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6、7、8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6選舉區（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吳儀君	70年2月28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中縣青年高級中學		1.效忠國家及遵行政府法令，不營私舞弊，堅守民族法制報效國家。2.監督縣府：對本縣原住民之福利、安全、教育、就業等部門要求確實做好規劃與配套，並督促縣府落實執行。3.急難救助：協助本縣原住民申請失業救助、勞資協調、兒童教育補助，申請任何急難救助等補助。4.培育人才：爭取原住民(選手、教練)培育之補助並輔導習得第二專長、才藝等，激發原民潛在能力，爭取加強南投縣原住民在原住民電視台整體曝光度，發掘與培養南投在地原民歌手演員等人才。5.觀光促成：督促縣府相關單位重視原住民之傳統社會結構，結合原住民固有之在地產業、農業，爭取文化局與原民局協助提出一個完整的南投縣原鄉主題觀光方案，並透過兩岸民間原住民交流協會與兩岸觀光協會之整合，落實發展原民觀光。6.理財規劃員：要求縣府強制提供原住民身分之理財規劃專員，協助原民正確理財觀念。7.兩岸交流經濟：結合海峽兩岸文化相關協會、社區等人民團體，推廣南投縣原住民手工藝品與原住民美食、音樂、原住民文化且精緻化的到中國大陸促進原住民經濟發展。8.就業輔助：定期舉辦原住民戶口訪查，透過了解實際需求，提供原住民相關就業資訊，透過專人輔導與企業協調，爭取原住民就業機會，透過優秀與專業之服務團隊，建立最迅速直接的原住民服務窗口，加速了解需求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使在地之原住民感到安心與親切～進而提升生活品質。9.提升競爭力：成立原住民智囊團隊，協助原住民間之商業整合，輔導發展原住民特色之自有國際品牌。
2		Malian·Lhkatafatu 石忍漢	55年3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仁愛高農 國立嘉義農專	魚池鄉農會推廣股股長 南投縣邵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南投縣邵族民族議會議員 邵族氏族代表議員	1 捍衛族人土地，協力爭取電費降低或補助，相互尊重，少抗爭，提昇族人經濟收入，促進生活，快樂與希望。 2 各種貸款（如購屋，創業，信用…等）希望手續簡化，排富門檻條件降低。 3 原住民在那裡，服務就到那裡。（即一條龍五星級服務） 4 成立全縣平地原住民協進會，達成族群融合。（打破互不認識迷思） 5 每年舉辦聯合豐年祭儀。 6 協力解決就業問題。
3		阿給拉·拉哈拜	50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東河國小・都蘭國中・格致高級中學。	台灣原住民族權益促進會執行委員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副總 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 基甸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電中區施工處協力廠商	①監督政府預算。捍衛原住民族權益與福祉。 ②服務不分平原・山原・以南投縣原住民族需求與權益為最高原則。 ③重視原鄉基礎建設、道路安全、農產運銷、醫療水準、教育機會等。 ④爭取興建原住民族綜合文化、經貿會館。 ⑤籌組成立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南投分社。 ⑥推動部落資訊、資源連絡站（民間版）急難、失業、生活、法律快速連結民間社團組織協助（如食物銀行）。 ⑦結合南投觀光大縣原民文化資產經濟化，提昇原住民經濟來源的活水、如小米酒、圖騰等。
4		Rungquan·Lhkatafatu 石慶龍	44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台灣第一民族黨	省立南投高中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畢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邵族專任委員 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邵族兼任委員 台灣第一民族黨主席 邵族文化發展學會理事	1.爭取加強照顧都會與原鄉平地原住民生活、就學、就醫與傳承發展各項需求經費及計畫措施。2.爭取都會與原鄉平地原住民關懷互助協會的成立及每年辦理交流和歲時祭典文化活動等的常態性補助經費。3.爭取提升原住民就業人才輔導方案、失業補助與清寒家庭生活津貼。爭取加發原住民老人三節禮金。4.爭取平地原住民更優惠租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爭取興建平價住宅一定比例優先撥給都會區平地原住民租購。5.爭取增加都會與原鄉原住民傷殘及老人醫療照護經費，增加老人裝置假牙助聽器與重大開刀復健費用補助。6.爭取落實原住民文化教育體制化正常化教習所需的人才設備與軟硬體添置所需經費給予原民學校、社團和教會。7.爭取加強原住民幼托小學至大學的費用補助與助學方案。8.促進自主產銷體系管道的建置、提升人才培訓與資金取得及技術轉移效能制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高原住民產業規模地位，增加原住民收益。9.爭取興建「原住民特色產品與文化表演及風味餐飲綜合商場」提供縣內原住民產銷者數處常態性的實體展售交易標竿典範平台。10.爭取各種合於輔導條件原住民業者建置網路銷售平台所需的專家協助與架設網頁的費用補助。11.維護原住民生存發展所賴的固有和應有權利福祉。12.捍衛原住民族政治文化經濟社福與教育權，堅持土地資源環境與居住正義。促進地方均衡永續發展和族群共榮。
5		陳宥瑞	75年10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華梵大學學士學位	1.華梵大學「原始生活教育社」社長 2.「小神童原始生活體驗營」總召、營長 3.汎札嵐渡假休閒民宿負責人	一、堅持清廉問政，監督並督促縣府各項政策及措施，保障原民資源與生存權益！ 二、爭取經費定期舉辦「原民生活營」，促進族中學子了解原民文化與文化的永續傳承！ 三、爭取平原學子就學之大眾運輸費用、營養午餐補助款項並提供免費課後輔導，以增進族中學子競爭力與減輕家長負擔！ 四、成立南投縣平原耆老安養協會，關懷族中耆老生活及協助日常就診交通接駁。 五、全力協助、爭取各族文化發展與延續：原民保留地發展、各族祭典舉辦、偏遠母語課程計劃（接駁）等。 六、架設平原產業網路交流平台，增加產業曝光、職缺資訊等，透過緊密合作關係讓族人互助而互榮！

第6選舉區（二）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6		蔡幸子	54年1月1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縣忠孝國小、花縣宜昌國中、花縣花蓮師專、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國小教師20年、國小主任9年。花蓮師院	1 成立平地原住民權益促進會，落實宣導平地原住民族權益與福利，並熱心關懷平地原住民族生活。 2 辦理平地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以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協助申請平地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相關補助。 3 爭取平地原住民族就學補助、族語教學與認證、社區衛生保健服務。 4 發掘並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協助成立平地原住民社團或文創工作室。 5 協助平地原住民土地使用正義。 6 爭取經費建設平地原住民文化藝術展覽館。

第7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史清水	39年5月1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屏東師專師資科、南投高中初中部、羅娜國小	羅娜國小教導主任、久美國小總務主任、國中母語課程講師、公所土地審查會、羅娜社區理事長、國民黨縣黨部評議委員、玉山消防隊顧問、南投高中傑出校友、清溪後幹班123期結業、臺中教育大學國研所40學分班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中區二期結業、現任南投縣議員	一、建請政府關懷本鄉社會福利，擘劃老人安養院暨照護中心。 二、積極重視提升原鄉教育品質，督促教育資源分配之公義性。 三、強力推展本鄉特色觀光產業，創新美麗信義亮點部落營造。 四、重視布農祭儀文化族語傳承，爭取提高族語師資教學待遇。 五、持續爭取社會豐沛資源引進，關懷弱勢風險家庭急難救助。 六、系統規劃灌溉及飲用水設施，預防性解決旱季用水之問題。 七、重視聯外農業產業道路改善，支援農民農業生產穩定安全。 八、活化本鄉公有地之閒置浪費，妥善規劃優化環境造福鄉民。 九、持續整治隱藏性之野溪危機，以減少鄉親生命及財產損失。 十、勠力興建鄉內標準槌球場地，促進鄉民健康樂活生活品質。

第8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文賢	36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開技術學院副學士	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	一、捍衛原住民權益，爭取原住民權益。 二、提高林業用地補償金額，解決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問題。 三、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增加原住民收益。 四、全面檢討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解決本鄉建地、墓地不足問題。 五、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本鄉公務機關人員任用，應以本鄉原住民子弟優先任用。 六、督促本鄉基礎建設，加速完成本鄉主要交通道路、農路、橋樑、護岸及部落環境改善等重要工程。
2		陳國雄	49年2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春陽國小、仁愛國中、淡江中學、南開科技大學副學士	中國國民黨仁愛鄉黨部常委、縣黨部委員、全國黨代表、中華民國春陽儲蓄互助社南投分會監事、鄉民代表、代表會副主席、南投縣縣議員、仁愛鄉鄉長、現任南投縣議員。	一、繼續推動規劃投八九線替代道路可行性評估，落實災害搶修道路的效率，以解決後三村村民交通問題，整合投八一、七一線縣道管理、投六九線拓寬工程。二、建議增加原鄉產業道路縣府預算編列及中央原鄉動脈計畫成效的爭取續辦，解決原鄉農路不修的困境。三、積極協助建立仁愛鄉農特產品，仁愛高山茶王、松林香糯米、梅子加工及原住民手工藝品的銷售平台，行銷策略與農會結盟規劃，提高原民經濟收益。四、建請早日完成瑞岩32戶及翠華遷村案。慈峰、廬山部落地層下陷、萬豐部落後山野溪等居住安全追蹤。五、建議增設仁愛鄉第二消防分隊及偏遠地區救護站，優先補足原鄉警力之不足。六、建議中央增加原住民族三生補助計畫（生產、生活、生態）預算，徹底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惡落改善。七、原住民地區各級學校教師之進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應優先保障任用原住民教師達三分之一比例及配套措施方案，原鄉衛生所及學校護士出缺，也一定比例任用原住民護理人員。八、建議提高現行原鄉保留地補助造林獎勵金，爭取社區綠美化工程補助。九、建議繼續推動互新賞梅步道、南豐、春陽的賞櫻步道及武界部落的布農生態之旅及仁愛溫泉開發區域。十、建議原民局主管及職員優先進用原住民人才。改善鄉內聯外道路及部落簡水系統。土、落實原鄉社會福利政策，老人送餐受限條件，宜考量山區偏遠地區仁愛日間老人關懷站普及化。圭、建議改善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考試制度及教學環境，提升原民學習成效與競爭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2.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2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